

法規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林容瑤

電話：27208889#8366

電子信箱：vm231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44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6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 (37913396_114304443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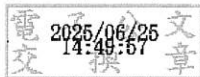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1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0058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面積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屬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業必要設施，涉及是否屬建築法第4條所稱之建築物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5月2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43009734號函。
- 二、「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業已明定，若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查該條文之增訂說明：『……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有關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且屬1層樓之農業設施，既以農業發展條例明定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爰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即無以建築法受理建築執照申請相關規定之適用。」為內政部112年9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2259號函所明示。關於來函所詢舊有地下機槍堡（現為堆放肥料使用）如屬旨述領有同意容許使用許可之農業設施，按本部

都市發展局 1140613



BCAA1143044432



前開號函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已不具管轄權，自無涉關
建築法之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裝

訂

線

